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「直轄市定古蹟『臺北郵局』修復再利用計畫」說明會公告資料

一、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24 條第 5 項及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8 條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。

(二)說明會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 (四) 下午 4 時。

(三)說明會地點：臺北郵局大樓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)

(四)公告地點：

1.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佈欄。
2.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3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佈欄。

(五)說明會討論內容：

1. 市定古蹟臺北郵局歷史回顧。
2. 市定古蹟臺北郵局調查研究現階段研究成果。
3. 市定古蹟臺北郵局郵政博物館規畫及整體計畫。

(六)說明會會議議程：

主持人：徐裕健 (計畫主持人) 建築師或協同主持人

活動時間	會議流程
15:30~16:00	開放入場及報到時間
16:00~16:05	致詞
16:05~16:30	徐裕健建築師簡報
16:30~17:00	參與人員意見交流

(七)聯絡人：李樹宜 02-23772020

(八)備註：

1. 歡迎民眾自由參加。
2. 公告期間，民眾得以書面提供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意見 (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90 號 3 樓之 1)，或於說明會當日現場提出參考。